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

文件

乐医保发〔2023〕58号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 关于2024年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区、市、县、自治县税务局，有关单位：

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应当参加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经市政府同意，2024年我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为265元/人·年。现将《乐山市2024年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县（市、区）认真组织实施，力争参保率达到95%。

附件：乐山市 2024 年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乐山市 2024 年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

一、险种名称及参保人员

险种名称：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已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

二、缴费办理

2024 年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保费标准：每人年缴保险费 265 元。

单位职工（退休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在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后应当办理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参保。

在乐山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央企、省属直管企事业单位，其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应当在乐山办理。

缴费方式：

（一）2023 年通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代扣缴纳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2024 年继续通过其个人账户代扣缴纳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二）已退休的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其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代扣缴纳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其余灵活就业人员通过以下方式缴纳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1. 非接触式缴费

（1）可通过“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四川税务”手机 APP、

四川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进行缴费；

(2) 可通过智乐山、微信、支付宝进行缴费。

2. 银行渠道缴费

可通过乐山农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交通银行网点柜台、网上银行、银行公众号、手机银行 APP、二维码扫码、税银 POS 机、自助终端等渠道进行缴费。

3. 其他缴费方式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税邮驿站、办税服务厅（含政府服务中心税务征收窗口）缴费。

(三)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可由单位生成参保缴费计划推送至税务部门缴纳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三、参保时间及保险期限

参保缴费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待遇享受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保险责任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险责任：

(一) 住院费赔付。当年因病住院（含 B 类特殊疾病门诊）的总费用在起付线至封顶线（封顶线以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公布为准）之间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部分。在本地医院住院按 90% 赔付（含办理了异地安置手续的参保人员）；在异地住院的按 78% 赔付（不分退休和在职）。

(二) 高额赔付。当年因病住院（含 B 类特殊疾病门诊）的总

费用，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基本医疗保险实际报销到封顶线后其超出的部分，不分本地、异地医院住院按 90% 赔付。

（三）器官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恶性肿瘤手术（含放疗、化疗）、慢性肾功能衰竭透析 3 类大病在以上赔付比例基础上分别增加 5 个百分点。

（四）一年内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累计最高赔付金额为 30 万元。

五、参保激励办法

对于连续缴费满 6 年且首次住院费用进入高额的参保病人，高额报销比例为 92%；对于连续缴费满 10 年且首次住院费用进入高额的参保人员，高额报销比例为 93%。

六、理赔所需资料

（一）本地案件理赔

本地住院案件：由医保经办机构提供加盖相关业务章的医院端结算人员纸质费用报销情况表两份，职工补充保险赔付金额超过 1 万元（含 1 万元）的病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及联系电话。

（二）异地案件理赔

1. 每月由医保经办机构提供加盖相关业务章的机构端结算人员纸质费用报销情况表两份。

2. 在异地（乐山市境外）住院（现金垫付医疗费用）的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报销基本医疗费用的同时，还需提供经办机构结算单、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其中住院费用在 1 万元以上的（包含 1 万元）须提供住院发票复印件、出院证或病情证明复

印件及住院费用清单。

3. 参保人员需提供本人户名的银行卡复印件或银行存折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账号须清晰，另需手写持卡人户名及开户行所在地，存折复印件户名和银行账号须清晰，理赔款将按规定划入提供的账户内。

4. 需提供参保人员本人或直系亲属的联系电话，以便了解理赔金转账情况。

七、本方案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印发
